

拉萨高新区促进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对西藏“收入全留”财政体制的通知》(财预〔2013〕420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21〕5号)、《西藏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藏财建〔2020〕27号)、《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拉萨高新区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拉政发〔2015〕130号)、《拉萨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拉萨高新区关于进一步促进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等

相关文件精神，为加快拉萨高新区经济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扶持企业在拉萨高新区又快又好发展，结合拉萨高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拉萨高新区促进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以下简称“产业扶持资金”）是指由拉萨高新区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区域产业发展，扶持企业做大做优做强，建设高端高质高新产业体系的资金。产业扶持资金应当择强扶优，突出重点，以企业经济效益为导向，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

第三条 产业扶持资金由管委会经发局、财政局根据每年财政实际情况进行安排，报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及党工委会议审定后执行。拉萨高新区内企业每年享受的产业扶持资金总额，原则上与拉萨高新区当年度税收及财政收入相匹配。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扶优扶强的原则，坚持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强化监管、注重绩效，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扶持对象及方式

第五条 申请产业扶持资金的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企业工商及税务登记均在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
- （二）符合拉萨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

(三)上一年度企业在拉萨高新区依法缴纳增值税及个人所得税入库金额总计达 100 万元及以上;

(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包括分公司或分支机构(金融、类金融企业分公司或分支机构除外);

(五)不存在《拉萨高新区促进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载明的否决事项。

第六条 管委会每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并结合管委会每年财政情况、企业考核得分等实际情况向企业发放产业扶持资金。

第三章 资金的申报、审核和拨付

第七条 成立产业发展扶持资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企业年度考核、资金拨付方案的制定及执行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管委会办公室、人社局(组织部)、经发局、建设局、财政局、市政市容局、安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社会事业局、综治办(民宗局)、税务分局、双创办、工青妇办等职能部门。领导小组组长由管委会主要领导担任。

领导小组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达瓦次仁 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一级调研员

常务副组长：刘	军	管委会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普布卓嘎	管委会三级调研员
副组长：德吉措姆		财政局局长
	杨雷	经发局副局长
成员：陈雷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四级调研员
	王龙龙	人社局（组织部）局长（部长）、 四级调研员
	滕永洋	办公室主任
	次达娃	建设局局长
	四郎次丁	市政市容管理局局长
	李海惠	安监局局长
	达娃巴珍	综合执法局局长
	央金	社会事业局局长
	张鹏	综治办（民宗局）副主任（副局长）
	扎西次仁	柳梧税务分局局长
	刘潇楷	双创办负责人
	扎西次珠	工青妇办负责人

第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管委会经发局，负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统筹协调工作，受理企业考核申请材料、组织企业考核，筹备领导小组工作会议。

第九条 管委会税务分局每年向经发局提供上一年度企业增值税及个人所得税入库金额合计达 1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名单。

第十条 管委会经发局收到企业名单后，通知各部门提供负面清单，及时告知符合条件的企业申领《拉萨高新区促进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指标体系》(以下简称“指标体系”)。

第十一条 企业应按照指标体系完成自我评价，并提交指标体系、承诺书(详见附件)及指标体系载明的全部申请材料(一式两份)。

未按要求申领指标体系，或未按要求进行自我评价并提交申请材料的企业，不享受当年产业扶持资金。

第十二条 经发局收到企业的申请材料后，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权范围对企业考核涉及的扣分事项、否决事项等进行审核并出具证明材料。各职能部门完成初审后，由制定部门将审查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统一汇总至财政局。

第十三条 财政局依法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以及退税情况进行全面审计。第三方机构应当在财政局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审计，并提交审计报告(一式三份，经发局一份、财政局一份、由经发局提请领导小组专题会议一份)。

第十四条 经发局会同财政局依据第三方机构审计报告以及管委会当年财政情况，制定产业扶持资金拨付初步方案，报请领

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专题会议研究后，考核小组对考核结果及资金拨付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由所涉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异议不成立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作出解释说明；异议成立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向财政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财政局通知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重新审计。修改后的考核结果及资金拨付方案应当重新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经发局及财政局根据专题会议精神及公示结果对资金拨付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分别报请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党工委会议对产业扶持资金拨付方案进行研究审定。

第十六条 党工委会议审定后，管委会财政局根据会议结果按程序一次性拨付产业扶持资金。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企业申请产业扶持资金所提交的相关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情形，管委会将取消或追回产业扶持金，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其失信行为进行公示，对失信企业进行惩戒。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相关政策，如遇国家或区市重大政策

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执行。拉萨高新区管委会有权根据本办法的实施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订，产业扶持资金的管理应按照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管委会经发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拉萨高新区有关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信息准确完整，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受到项目主管部门、市场监管、法院、税务及其他部门的惩戒和处罚。

本公司承诺，所提交的指标体系自评结果及全部证明材料均真实、完整、有效。若本公司提交虚假材料或进行虚假陈述的，本公司将主动退回扶持资金，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损失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